



# 中華國際佛教聞修正法會

International Buddhist Association for the Listening and Practice of True Dharma

## 第三世多杰羌佛說 《世法哲言》

廿二、

相對能量何以足之？專一而取之，甲乙等力之對，甲專攻其乙之一，甲可勝之，相等料木以一尖刺其面，可制于傷也。



白話解釋：

本題屬兵法論題。相對能量何以足之？就是指在大家力量相等時，怎樣才能戰敗對方而使自己取勝？這時要專一而進取之。主要是要選擇他的弱點，集中自己的優勢，專攻其一，才能取勝。就是說，在甲和乙互相力量相等的時候，甲必須攻擊乙的某一點，而且是最薄弱或最重要的一點，不能散面攻擊，這樣甲就可以取勝了。正如有兩塊相同材質的木料，如果將其中一塊削尖，以刺另一塊木料的面，就絕對可以將其刺壞。又比如現代戰爭中的導彈，在敵對雙方導彈相等時，我們怎樣來消滅對方呢？這時專刺其要害之一，就要選其精銳而傷之，即選取對方的要害之處，將他的指揮系統毀掉，這樣那些導彈就失去了一切航向，失去了航向，則無目標，自然成了一堆廢鐵，就不能發射了。

